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南宁市泰山石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 12N86518862B2026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 NNZC2026-W3-00021

住 所： 凤岭南路6号青秀山管委会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泰山石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南宁市兴宁区秀厢大道122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ACG478桂 ACG479	维修与保养	1	次	7,704.00	桂ACG478桂 ACG479	7,704.0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柒仟柒佰零肆元整，（小写） 7,704.00 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银行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凤岭南路6号青秀山管委会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兴宁区秀厢大道12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赵婧婧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李文来
电话： 0771-5560401	电话： 0771-3317006 1330786692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0210510924500488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